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  
涉及股东共管账户操作事宜

#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意字（运盛医疗）第 02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天府新区博览城路天府中央法务区综合服务中心 3 层  
3F, Comprehensive Service Center of Tianfu Central Legal-Services District, Bolancheng Road,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637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  
涉及股东共管账户操作事宜  
法律意见书

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信任，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依据贵公司要求，现就控制权变更涉及股东承诺处理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参考。

## 一、基本背景

鉴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润资产”）向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转让所持有的贵公司24.34%股份，即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四川蓝润资产变为华耘合信。

对此，贵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与华耘合信签署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华耘合信继续承担四川蓝润资产于2020年11月11日所出具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兜底义务；同时，华耘合信拟与贵公司开设共管账户，并存入3500万元专项用于清偿贵公司可能承担的违规担保责任。

2021年5月28日，贵公司与华耘合信签署《银行账户共管协议》，约定双方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号：8111001013400747778（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同日，贵公司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彩文作为委派代表参与华耘合信

共管账户管理事宜，共管期限为一年。

就上述安排，贵公司拟请本所发表意见。

## 二、出具本意见书所审阅文件

见本意见书附件一。

## 三、出具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四、出具本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详见本意见书附件二

## 五、律师意见

基于本意见书出具的声明与假设，以及我们审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对题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视频核查，证实当日共管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与华耘合信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约定，“……共管期间，甲（华耘合信）、乙（贵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使用、划出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款项，共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必须由双方同意后，授权上述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银行柜面共同加盖本协议约定的、至少有一名是乙方委派代表的预留印鉴章后办理资金使用、划转等事项。”

同时约定，“若乙方承担下述案件（[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2020]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的担保责任，导

致乙方须向债权人清偿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由共管账户内直接划付相应金额至相关债权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条件配合账户资金的划转，该等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共同至银行柜台签盖预留印鉴、共同在网银上操作等”

此外，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贵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侯彩文的印鉴已经预留至共管账户的印鉴卡。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银行账户共管协议》内容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具有法律效力，贵公司有权据此对共管账户进行管理，享有共同监管账户以及在担保履约发生后要求以账户内资产代偿的合同权利，华耘合信亦受到该等约定的约束，不应擅自划共管账户内的资金。

公司委派代表侯彩文为贵公司董事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对外代表性，且其作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贵公司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站在贵公司立场作出独立于大股东的意见，本所认为其作为贵公司委派代表参与共管账户管理较为妥当。

因此，在双方恪守《协议书》以及《银行账户共管协议》约定，共管账户的资金持续保有足以覆盖贵公司或有担保责任金额的前提下，则有关担保责任的资金支付义务最终将不由贵公司承担。

需要注意的是，共管账户的管理属于贵公司与华耘合信双方之间的约定，不应对抗善意第三人。若开户人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则共管账户亦可能被法院保全、查封，一定程度影响担保债权的实现，建议做好或有债权债务的核查、防范。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以下无正文)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股东共管账户操作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本所出具上述意见所审阅的文件

1. 贵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 贵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贵公司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贵公司与华耘合信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协议书》；
5. 四川蓝润资产于2020年11月1日出具的《承诺函》；
6.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股东承诺处理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7. 贵公司与华耘合信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
8. 贵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向侯彩文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自贸区支行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印鉴卡》；
10. 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件二：本所出具上述意见声明与假设

一、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亦不存在任何误导成分；
2. 所有以原件或正本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
3. 所有以影印件、复印件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与其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副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4. 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如有)和印鉴均是真实的，除有关披露事项以外，签署人已经获取充分、必要的授权；
5. 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6. 华耘合信签署《协议书》《银行账户共管协议》已通过其有效的内部决议，且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7. 华耘合信真实将 3500 万资金存入共管账户，且严格恪守《协议书》《银行账户共管协议》的约定；
8. 侯彩文作为贵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诚履职；
9. 共管银行知晓贵公司与华耘合信签署的《银行账户共管协议》，并同意按照该等约定实施账户操作。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

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根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如有），本法律意见书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工作进行核查，因此本所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贵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意见书所述之目的使用，除前述以外，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